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汽集团”）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%，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●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收盘，福汽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3,037,806 股，成交均价 12.47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07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,749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255%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知，福汽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3,037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00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福汽集团

2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,711,4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9.1248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,749,2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9.6255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汽集团”）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%，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《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27）和《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临 2017-029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接到福汽集团通知，福汽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,037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07%，达到本次增持计划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 50%，增持均价为 12.47 元/股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,749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255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福汽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福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8 日